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39號

原告 劉志豪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提出訴狀補正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之代表人：吳季娟(所長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